

利調民國

錄 目 期 本

第一卷 第四期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步驟和方法.....彭爾康

國民會議應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高蔭祖

編者的話.....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出版

本刊啓事一

本刊以開明、總理道教，宣揚黨義；研究建設方案，貢獻黨國為職志。海內外同志同胞，如有意志相同，願為以上之努力者，請將大作寄賜本刊，一經認可，即為發表。有志之士，盡興乎來！

本刊啓事二

本刊倉卒出版，錯謬知所難免，海内外宏達，尚望不吝賜教為幸。

本刊啓事三

本刊原頗為一公共意見之發表機關，故外來稿件，一經認可，即為發表。惟此項自由稿件之外，如有投稿須取相當之報酬者，望於寄稿時隨帶聲明，一經登載，當酌予酬金；不受酬金而須取特定之報酬者，請於事先聲明。

本刊啓事四

外來稿件，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來件請寄南京將軍廟龍倉巷九號。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第一期係應編輯上之方便，篇幅較多，以後以八面四頁為至少之篇幅，稿件過多時隨時增加，概不加價。特此申明。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步驟和方法

彭爾康

不平等條約，是中國四萬萬同胞的賣身契，是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護身符，中國要得到自由平等，中國要打倒列強侵略的局面，惟有廢除這賣身的契據，惟有燬棄這包庇侵略的護身符，才是目前唯一的出路，才是死裏求生的辦法，但是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已有悠久的歷史，有很複雜的內容，要使帝國主義者，犧牲他們所得已久的利益，放棄他們享受甚多的特權，這是一件十分艱鉅的工作，這是一件十分繁難的事體，所以在我們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時候，要如何才能達到目的，要如何才能進行順利，要如何才能打破一切障礙，這完全要看我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有沒有步驟，有沒有方法，如果我們對於廢除不平等，有確定的步驟，有很好的方法，那麼一定可以實現我們的理想，一定可以完成我們的希望。

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本來有幾種不同的方式，可以供給我們參考的，如國別談判；共同談判；提交國際聯盟解決，但是這都不是根本辦法，我們要根本認清楚的一點，就是中國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對國際帝國主義者，一種革命行動，要使帝國主義者，犧牲他們的利益，放棄他們的特權，非採用一種革命的方式，不能實現我們的理想，不能完成我們的希望，這種革命的方式，到底是甚麼呢？就是總理的主張，由中國自動的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這種辦法是總理盡他畢生革命的經驗和學識而定的，我們惟有遵照他所定的辦法，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總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僅告訴我們，要由中國自動的宣告廢除，而且主張，應該由國民會議宣告廢除，現在離開國民會議開會的時間，為時很近了，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應該取甚麼樣的步驟？應該取甚麼樣的方法？應該有確定的必要。我認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步驟，可分作三個階級去進行。

第一步：喚起全國國民，一致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既是中國四萬萬同胞的賣身契，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護身符，所以總理大部份的革命精力，都集中在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要打倒帝國主義，要取消不平等條約，一方面，是要喚起全國國民，一致努力；一方面，是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尤其是喚起全國國民，一致努力，是廢

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的第一步工作，現在國民會議，快要開幕了，全國國民，對於這種迫切的需要，應該一致起來，要求國民會議，正式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

第二步：國民會議正式宣告廢約，並製定過渡辦法，交政府施行。

國民會議，應該根據全國國民之需要，接受全國國民之希望，在開會的時候，鄭重的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並正式向全世界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理由，自宣告廢除不平等之日起，中國決不再負履行不平等條約之義務，促有約各國速與中國政府重訂平等互尊主權的新約，在新約沒有訂立以前，國民會議應同時製定過渡辦法，交國民政府施行，以表示全國國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

第三步：國民政府與有約各國重訂新約

不平等條約，由國民會議，正式宣告廢除以後，不平等條約在中國的生命，是不是真正「壽終正寢」呢？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問題，本來國民會議正式宣告廢約，並製定過渡辦法以後，中國對於不平等條約，當然不能再負履行之義務，而有約各國，在沒有與中國訂立平等互尊的新約以前，亦必須依遵過渡辦法去實行，但是這決不是廢除不平等的目的，已經完全達到，而是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的開始，廢除不平等條約，要到甚麼樣的程度，才算真正的成功呢？我認為必須做到左列各事，廢除不平等條約，才算真正的成功：

(一) 中國已不再履行不平等條約上之絲毫義務

(二) 有約各國，均已和中國訂立新約

(三) 新約之內容，必須為真正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

(四) 凡一切因不平等條約而產生之特權，及非由不平等條約而發生之習慣，均已完全廢除。

廢除不平等條約，決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體，而是一件非常艱鉅繁難的工作，在國民會議，正式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帝國主義者，對於過渡辦法，能否切實遵行，對於新約訂立，能否開誠相與，這都是值得我們顧慮的問題，所以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步驟確定以後，同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亦有預定的必要，我認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方法，必須注意左列各事：

一、要使新約進行順利化，必須採取單獨進行的辦法

在國民會議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後，政府要求新約的進行順利化，必須採取單獨進行的辦法，為什麼一定要採取這種辦法呢？我們可以把從前日本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為例，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也和中國同樣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後來把不平等條約廢除以後，國運就開始發達起來了，在日本廢約運動的過程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一件事情，就是日本對於進行新約，以前是採取共同談判的辦法，總不能達到目的，到了大隈秉政以後，才改變方向，廢止共同談判，改用單獨進行的辦法，才能達到目的，這是就日本廢約的前例而言，中國與各國訂立新約，必須採用單獨進行的辦法，再就過去的事實而言，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之侵略，因為利害的一致，常常採取共同的行動，結成聯合戰線，以壓迫中國，現在我們要從帝國主義者的手裏，奪回已失的主權，如果是採取共同進行的辦法，即無異是促成帝國主義為之結合，以謀共同對我，中國不僅不能達到廢約的目的，反致產生許多新的障礙，這是就過去的事實而言，中國與各國訂立新約，必須採用單獨進行的辦法。不過在單獨進行新約運動的當中，我們更要注意的一點，就是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之侵略，固然是因為利害的一致，常常採取共同的行動，但是亦有時候因為利害的不同，帝國主義者相互間，對於中國之態度，亦因之發生衝突或矛盾之處，所以我們要認清楚帝國主義者，這一個弱點，在進行訂立新約的時候，一方面固然要採取單獨進行的辦法，同時在採取單獨進行的辦法當中，更要認清楚帝國主義者相互間的利害衝突和矛盾的地方，要把各個帝國主義者的弱點看明白了，然後才可以決定我們所持的態度，和應戰的策略，而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如最近政府積極從事撤廢裁判權的運動，在交涉當中，英美法日四個國家所持的態度，各個不同，其中英美兩國，對於中國的態度，比較能夠讓步，而日本和法國態度，則是十分強硬，在這時候，我們惟有分別各國的情形，而決定我們的應付的策略了。

二、要使外交行動計劃化，必須成立外交委員會

政府在國民會議宣告廢約以後，關於外交的進行，比在國民會議未開以前，當然要繁重的多，要求這種艱鉅繁難工作的推動，一定要集中全國國民的力量，尤須集中全國國民的智慧，所以在國民會議宣告廢約頒布過

渡辦法以後，政府要求過渡辦法之能切實遵行，及新約訂立之能順利進行，一定要把外交行動計劃化，應該設立一個外交委員會，廣納一般對於國際及外交問題有經驗有學識的人們，來貢獻他們的智慧，按照中央現在政治組織，對於外交的設計和策劃，有中央政治會議的外交組負責，以後更要擴大這種機能，在中央政治會議的下面，成立一個外交委員會，由中央廣集富有外交的經驗和國際智識而能奉行三民主義者為委員，以後關於對外一切問題的設計，均由該會負責議訂，以備中央及政府採擇施行。

三、要使外交精神民衆化，必須厲行國民外交

政府對於外交，應使外交精神民衆化，要使外交精神民衆化，必須厲行國民外交，所謂厲行國民外交，必須注意兩方面：一方面要培養國民外交的精神；一方面要實行不合作主義，關於外交精神的培養，我認為全國國民對於外交應具有左列幾種精神：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省港罷工精神：在中國國民外交史上，曾造成一頁光榮歷史的，就是十四年廣東省港罷工的事件，這時候省港工人，及廣州民眾，都是在本黨領導之下，去奮鬥，卒能予英帝國主義者以莫大的打擊，使英帝主義者以後對於中國，不得不改變其向持的態度，這都是國民堅忍不拔的精神有以造成，我們要厲行國民外交，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非培養全國國民堅忍不拔如省港罷工的外交精神不可。

(二)要有一往無前的收回漢口租界運動的精神：在十五年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以後，外交上最值得我們紀念的一件事情，就是收回漢口英租界運動，這時候在英帝國主義者實行砲艦政策的當中，政府和民眾一致努力，不受威嚇，卒能得到最後的勝利，這是國民一往無前的精神，才能達到目的；我們要厲行國民外交，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目的，非培養全國國民一往無前的外交精神不可。

(三)要有忍辱負重的五三慘案精神：十七年濟南慘案的演成，是國民革命史上最值得悲憤的一頁，這時候日本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出兵濟南，阻撓革命軍的進展，假若這時候全國國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沒有一種「打脫牙齒和血吞」的忍辱負重的精神，不僅國民革命不會有今日的進展，即國家的命運，亦難免不斷送于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我想由國民會議宣告廢約以後，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過渡辦法之施行，新約

之訂立，其障礙力量之大，當數倍于昔日，全國國民，固然要集中力量，和帝國主義去奮鬥，同時我們要有一種忍辱負重的精神，才能應付帝國主義者之橫暴威嚇的政策，所以我們要厲行國民外交，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非培養全國國民忍辱負重的外交精神不可。

以上是說厲行國民外交，必須培養國民外交的精神，在厲行國民外交的另一方面，是要實行不合作主義，不合作主義是甚麼呢，就是經濟絕交，是厲行國民外交必須實行的一個方法，總理曾為積極的主張，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唯一目的，是在經濟侵略，如果全國國民對於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能夠下一個最大的決心，實行經濟絕交，就可以制帝國主義者之死命，以前我們對於不合作主義，是實行過的，不過犯了兩個頂大的毛病，一個是不能持久，一個是沒有具體的計劃和步驟，所以失敗了，但是這次不是經濟絕交辦法的本身不良，而是運用得不好，以後黨和政府應該領導和扶助全國國民實行不合作主義，厲行國民外交，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

(四) 要使外交進行策略化，必須實行革命的外交策略

要使外交進行策略化，必須實行革命的外交策略，所謂革命的策略，有兩方面之意義，一方面是實行本黨之外交政策，一方面是求對外政策之如何實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政綱，在對外政策中，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有左列具體的規定：

- 一、凡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的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為最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害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憎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以維持軍閥之

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略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于債務而陷于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對外的七項政策，是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依照去做的，至于此項對外政策要如何才能實現，我們認為必須依照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只要那一個國家，對於中國廢約運動，不加障礙，能夠放棄他的特權，與中國訂立新約，中國就認他是最惠國，並且要和他共同奮鬥。

五、要使外交人員革命化，必須慎選外交官吏

在中國目前國民革命進展的當中，對外問題，是十分重要的，外交上負責人員，必須使其革命化，要使外交人員革命化，必須對於外上負責人員的任用，如外交行政人員及駐外公使與領事等項人員之任用，必須有革命的經歷，對於黨的主義，要有深切認識，才能擔負起革命外交的責任。在過去那種奴隸式的外交下面所造成的外交人員，是根本不中用的。我們認為要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對於外交人員之選任，必須以曾經革命，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認識為先決條件，非如此則這種艱鉅繁難的局面，決不容易開展。

六、要使外交統一化，必須統一外交行政

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策略，是要製造中國的內亂，中國有了內亂以後，他才好趁火打劫。所以在每一次中國統一的局而快要成功的時候，帝國主義者總要想方法扶助軍閥勢力的發展，來破壞統一，使中國政治的力量，不能集中，外交的行動，不能統一，他就好用他的挑撥離間的慣技，行使分化作用，而取得利益。經驗告訴我們是如此的，我們知道：外交上的勝利，是以統一的外交行政，為其先決條件，惟有統一的外交行政，才有勝利的外交結果。這一年來，因全國已經統一，關於外交的事權，都能集中到中央來，所以政府對於一切外交進行，可以完全根據中央的意志去做，這就是外交勝利的預兆，是值得寶貴的，不過我們更要認識的，統一的外交行政，是建築在和平統一的時局上面。要鞏固和平統一的局面，才有勝

利的外交之可言，要求外交的勝利，惟有確保和平，永固統一。

七、要使廢約運動國際化，必須注意國際宣傳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國際上的一種革命行動，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使中國的廢約運動國際化，使世界各國的民衆，同情中國的廢約運動，自動起來，援助中國，督促他們本國的政府和中國訂立平等互尊的新約，廢約運動才可成功。記得在濟南慘案發生的時候，因為中國對於國際的宣傳，沒有注意，傳達國際上的切消息，都由日本帝國主義者去製造，日本帝國主義者把濟南慘案的事實，一手遮蓋了，慘案的交涉，沒有得到世界民衆的援救，向日本帝國主義者打不平。那時根本的錯誤，就是由於我們，對於國際的宣傳，沒有注意，才弄到吃苦到底，諸如此類的事情，例證是很多的，這是我們的重要教訓，在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的當中，我們對於這件事，是萬不可忽視的，至關於國際宣傳應如何去做，我以為至少要先做下面兩件事情。

一、設立國際通訊網：對外的宣傳，一方面要有具體的計劃，一方面要有固定的組織，國際通訊網的設立，是十分必要的，這種事情，應該由中央撥定經費，去設立大規模的國際通訊社，在首都設立國際通訊總社，在世界各國都會如東京倫敦巴黎華盛頓莫斯科等地設立分社，以後凡關於中國的國情，必須外達者，都由國際電訊社直接向世界各國發佈，不必假手于外國通訊社，致被蒙蔽一切。

二、注重使領館的宣傳；駐外公使或領事館之設置，原本不是專門從事宣傳的機關，可是駐外使領館人員，對於國際宣傳，是負有當然的責任的，以後駐外使領館人員，要如何去做國際宣傳工作，這是必須要有一定的辦法，在中央四次全體會議，會議決由中央派遣人員，前往各地使領館，襄助宣傳，我認為那是三個頂好的辦法，應該要把這件事情從速實現。

二十，四，十八。

完

國民會議應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

高蔭祖

中國統一之後，萬目睽睽所盼望之國民會議，中央已決於五月五日舉行，屈指而計，為期不滿兩旬，吾人對此奉前之國民會議，實抱有無窮之希望，關於將來國家之建設，民生之解決，庶政百端，皆有賴於該會議之籌謀，然該會工作之中心，則厥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蓋不平等條約實吾人之賣身契，亦帝國主義者宰割中國之工具，進一步說，不平等條約之能否廢除，關係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本黨 總理遺囑中曾昭示吾人曰，『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又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決對外政綱七條，其第一條謂『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國民政府即據以上原則確定外交政策與列強相周旋，而列強為維持其侵略主義計，均藉口我國內不靖，百端推諉，交涉經年，勢成僵局，吾人回顧 總理之遺訓，民族之生存，及列強侵略中國之殘酷，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應具有最大之決心，茲值國民會議行將開幕，謹以管見所得，關於不平等條約之前因後果，及廢除之方法，為我國議諸代表陳之。

一、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國與國之間，因某種權利及義務的互關之事件，表意思行為之一致，為要求雙方遵守及履行之保障，故訂立條約，依國際法之公例，凡自由獨立之國家，其于國際法之國家人格，均一律平等而無差別，故締結條約，應以平等互尊主權為原則，凡不依此原則而締結之條約，即為不平等條約，蓋不平等條約，一方面享受優越之權利，一方面則負擔特殊之義務，中國為一自由獨立之國家，具有國際法上之完全國家人格，然竟因受列強不平等條約之縛束，任帝國主義者之宰割及摧取，遂使中國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

二、不平等條約之由來

中國為亞洲文化發達最早之國家，有一千一百萬平方公里米的面積，與四億三千萬之人口，因此遂引起帝國主義者之垂涎，當時滿清政府既以夷狄視外人，又不鞏固國防，遂引起帝國主義者因激怒而發生覬覦之野心，至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發生，中國戰敗之餘，於一八四二年與英國締結南京條約，是為對外戰爭失敗之第一幕，亦即對

外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先河。帝國主義者勢力侵入中國，肇端於此。南京條約之內容，除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及割讓香港與英國外，并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開放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駐領事，并確英商攜帶家屬自由來往，英商貨物進出口稅，依照議定之則例交納，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販運至內地各處，所經過之關卡，不得加重課稅，自是通商關係成片面之協定，中國之關稅主權遂受莫大之限制，至一八四三年追加條約，定關稅值百抽五，中國關稅至此遂完全失其自主權矣，以後洋貨充滿于市場，國貨破產，財政日拙，民生凋敝，無不肇端於此。除此之外，同年所訂五口通商章程，承認外人之領事裁判權；其後一八四四年所締結之中法條約及中美條約，亦為不平等條約，且均向中國取得最惠國的待遇。再後一八五八年英法聯軍之役又訂天津條約，除承認前之所訂條約有效外，且正式擴充領事裁判權，并准許英國以長江航行權。自此以後，各國與中國訂約，均以此約為先例，及要求最惠國的待遇，遂造成中國與各國間不平等之國際關係。及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失敗後，復訂立馬關條約，除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及割臺灣，澎湖列島於日本外，並確認朝鮮為獨立國，次年又訂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亦倣前例，使日本取得特權，並許日人以領事裁判權，成為中日不平等條約。洎自鴉片戰爭至國民革命軍北伐之前，八十餘年之問，不平等條約日增，邊關之鎖鑰俱亡，疆土日蹙，沿海要地多被租借，國家政治及國民經濟，俱遭侵害，舉其弊端，有非短文所能盡者。

三、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及其弊害

不平等條約之由來，已詳述于上節，茲再擇述其內容與其弊害之要點。

1. 領事裁判權——查國際法之公例，甲國人民僑居乙國時，須遵守乙國之法律及服從其法律之制裁，此為對等國家互相承認之原則，但領事裁判權制度則不如此，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僑民，在所在國不服從該國之法律，仍受本國領事管轄，所在國政府對於此等外人之非法行為，無管轄及制裁之自由，國內有國，法外有法，遂致社會秩序，國家公益，為其侵害，故中國現存之領事裁判權制度，實違反國際公法，及侵害中國之主權。
2. 外人居留地（租界）——國內有國，為國際政論家評論中國領土內「外國居留地」之比喩語也。始初中國開放通

商口岸，准許外國商人有居住之自由，條約上並未規定可以有如現在外人居留地（租界）之設備，而帝國主義者存心侵略，故將條約之解釋擴張，以劃分外人特別居留地，滿清政府及國人漫不加察，放棄權利，任外人爲所欲爲，容許外人居留地有自治權及獨立行政權，久而久之，遂使中國行政勢力不能達于該區域之內，造成今日外人居留地之怪現象，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大本營，爲作奸犯科之淵藪，侵害吾國主權，貽禍吾國社會，實非筆墨可以形容其萬一也。茲將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之租界，列表于左，俾知各帝國主者侵略中國之情形及其勢力。

馬魯木 一九一

一九一

俄

維縣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共同居留地
周村 一九〇四 一九〇四 共同居留地

塔爾巴 一九一

一九一

俄

葛竹客 一八六

一八六

俄

固爾扎 濟南 一九一六

一九一六

共同居留地

廈門鼓浪嶼 一九〇二年 各國共同設定
上海 一八六九年 各國共同設定

以上爲公共租界，

吾人觀上列兩表，即知租界差不多已滿布全國，凡屬政治上之要地，及商業之中心地方，都有外人之居留地（租界），外人即由此支配我國政治及壟斷我國之商業，大好河山，任人宰割，辱國喪權，莫甚於此。

3. 租借地——各帝國主義者於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之中，先後用武力壓迫，或藉口均勢，強行租借膠州灣，旅順大連，廣州灣等地，租借年限有延長至九十九年之久者，茲將租借地列表如下：

地名	租借年限	租借國	威海衛	二十五年	英國	英國前允交還中國
膠州灣	九十九年	德國	廣州灣	九十九年	法國	
旅順大連	二十五年	俄國	九龍半島	九十九年	英國	

此種租借，不屬於公法，名義雖爲租借，事實上則在一定之期間內，中國不能行使主權，甚至如旅順大連及威海衛已經過期，而租借國仍藉口延宕，不肯交還，而租借國則利用之以爲侵略中國之根據地，臥榻之傍，竟容他人酣睡，有心者豈能忍茲！

4. 沿海航行權與內河航行權——所謂沿海航行權，即在同一海岸各口岸航行權是也，近代獨立國家概不許外國商船及兵艦於該國領海之內及沿海口岸自由航行，我國則因有不平等條約之關係，外國商船與兵艦隨便有此權利，

自由航行於我國領海及沿海口岸，至於內河航行，則更爲一般獨立國家所絕對禁止，假設外國軍艦馳入內河，在國際慣例即認爲侵犯領土，必至引起極大之糾紛，而現今中國之內河，則任各國商船兵艦自由航行，其緣因則因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規定：「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又同年中法條約亦有准法國派兵艦在內河航行之規定，這兩種不平等條約，就是我國喪失內河航行權之開端，此後外輪就充滿於內河，內河各地往來之旅客及貨物之運輸，都被外輪所占奪，以致航費漏卮損失日巨，同時帝國主義者之軍艦，駛入我腹心之地，游弋示威，甚至擅自登岸，侵佔我國領土，炮擊我國城市，屠殺我國人民，爲害之大，孰甚于此，吾人回憶英軍艦在萬縣之暴行，各國兵艦齊集珠江向國民政府之威迫，痛定思痛，能不令人髮指眦裂乎！」

5. 外國駐軍及警察權——自由獨立國家之領土境內，決不許外國軍隊駐屯其中更不許外人在其境內人有設立警察權，依國際公例，外國軍隊，除非在戰時有特殊協定，通常雖通過國境亦不容許，何況於平時在國內劃出特別地域作永久之駐屯乎？是乃對於本國國家人民之安寧，及領土之主權，有莫大之妨害者也，但中國因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一年，被列國強迫締結辛丑條約，允許各國維持由海口至北京之交通，沿途要地駐屯軍隊，又北平東交民巷使館區域之內，亦許駐軍設防，然此尙屬依據不平等條約外國軍隊駐屯吾國者，此外尚有毫無條約根據而派駐軍警者，如一九〇一年以後，日本派兵駐紮奉天六道溝，吉林延吉等處，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興，日本藉口保護僑民，派陸軍六百餘人駐屯漢口外人居留地外之中國地，一九一八年英國藉口保護領事館，派印度兵三十人駐紮新疆省喀叶喀爾地方，一九二八年，日本駐軍山東濟南，遂演成五三慘案，慘殺我國交涉使蔡公時及無辜市民，侵佔濟南城國主權，干涉吾國內政，吾人苟一回憶日在山東之暴行，不禁身慄而淚墮矣！

6. 最惠國條款——最惠條款者，即兩締約國中，不論任何一國，如給與第三國以利益，則締約國中之其他一國，亦國享受此種利益，查最惠條款種類甚多，而我國和各國所定之最惠條款，多爲單方的最惠條款，簡言之就是僅有義務而無權利，我國與各國有最惠條款之開端，起于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該約第五十四款規定：『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同年所訂之中法續約，亦規定：『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

國得之，法國亦與焉」，此後各國與我國訂約，都有此項單方的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滿清官吏腐敗，不懂外交，以致爲帝國主義者所愚弄，各國因爲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大凡有利益給與一國，各國就一齊要求同樣之權利，故給予一國以權利，就無異同時給于同樣之權利與有最惠國條款之各國，因此受極大之損失。

7. 勢力範圍——國際法中原有所謂勢力範圍之名稱，查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列強在非洲殖民，常互相競爭，後來爲避免衝突起見，遂有範圍之劃分，各國對於隣接地域，彼此訂約承認各自的勢力範圍，不相侵犯，現在列強將此種勢力範圍之名稱在中國領土之內應用，就完全變更了始初的意義，比如說長江流域是英國之勢力範圍，福建是日本之勢力範圍，東三省蒙古是俄國之勢力範圍，山東是德國之勢力範圍的時候，意思是說：（一）在某國之勢力範圍以內，中國不能對於第三國割讓或租借其土地，（二）在某國之勢力範圍以內，一切經濟事業，某國比其他國家有優先權，在中國領土之內，外國竟有此種優越之地位，實足妨害中國之主權，且爲最無理之野蠻行爲。

以上所舉各點，僅爲不平等條約所給予之最大弊害，此外因不平等條約所生之直接間接之禍害，實舉不勝舉矣。

四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先例

不平等條約之弊害既如此之烈，吾人爲求中華民族生存計，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固不容稍緩須臾。查日本，暹羅，及土耳其等，在先固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者，現已先後脫離此慘無人道之縛束，而變爲強盛之國家矣，故此三國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法，尤足供吾人之參考及借鏡，茲分述之如左：

1. 日本廢約之經過——日本在一八六七年以前受列強不平等條約之縛束固無異於我國之今日，迨明治維新之初，幾度與列強交涉廢約，首擬廢止稅率協定，繼則談判改約，均遭失敗，最後大隈重信，又創爲國別談判，單獨談判之策，結果亦未成事實，直至一八九二年（明治二十五年）八月陸奥宗光爲外相，主張以相互對等爲改約基礎，編成通商航海條約，定實施期間爲五年後，而五年間爲法典實施準備，於土地所有權，不問租界之内外，概不允許，於稅率大體不用協定稅率，惟限於重要之輸入品，此案首提交于英，幾經磋商，卒于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承認下

列四種條件：（一）開放日本全國，（二）此條約須于五年以後實行，（三）日本須改正法典，且實行至一年以後，（四）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先，日本須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版權，保護同盟條約，與英新締通商航海條約，英約已定，他國倣之，至一八九七年與日本改訂通商條約者，凡十有五國，迄一八九九年七月五年期滿，各國無所藉口，完全允許日本之請求，日本自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九九年，歷二十二年之久，改約之工作，始告就緒，至一九一一年，一切不平等條約，乃完全根本解決。

（二）遼寧廢約之經過——遼寧自一八五五年起，即受列強不平等條約之綁束，失却爲自主之國家，至一八八三年因遼寧北部諸省情狀之變遷，（緬甸人與英屬亞洲人民移居該地）與英國成立新約，設立遼寧國際法院，所有北部諸省之英籍臣民訴訟條件，均依遼法律，歸該法院審理，當時所謂國際法院者，實際上全受遼政府支配，法官由遼政府選派，英國領事只得隨時出庭觀察，並得將英國臣民爲被告之條件，撤回自審而已。一九〇四年遼政府與法訂約，亦規定遼寧各省一切涉及法國國籍之人之訴訟案件，亦受國際法院審判，並規定該院上訴案件，由遼羅盤谷之控訴院審理，較英約規定組織遼英會審法庭，以審理上訴案件者進步矣，一九〇七年遼法續約，規定法國亞洲屬民之在遼寧者，完全歸遼羅法庭管轄，不得享有領事裁判權，並服從遼寧通常課稅，同時得在遼寧購地居住，一九二〇年遼美新約成立，廢約進行開一最新局而，於法權方面，有下列兩點之規定（一）美國在遼之人民及公司會社，於該約成立後，概由遼寧法庭管轄，惟于遼寧各項法典頒佈施行以前，及施行後五年以內，美國外交官或領事，對於各項訟案，被認爲美國人民，公司會社者，除遼寧最高法院審理之案件外，得隨時撤回自行審判，（二）美國在遼寧各省之人民，會社，或公司，爲各項訟案之被告時，得爲移審之請求，此項請求如經認爲正當，則移至盤谷審判，或交由盤谷法院中之法官審判，關於美人案件，美領不得出庭，亦無提出意見之權利，蓋已完全廢止領事裁判權矣。關於關稅，則有如下之規定：『美國承認遼寧政府於關稅得隨時增加輸入貨物之稅率，與輸出貨物之限制，以及其他之各種附屬稅，但對美國，與其他各國一律平等待遇，遼寧擬照現行稅率增加關稅一卽，美政府亦予以承認，但須視受遼寧以最惠待遇之各國均予贊同爲案件，此外並不要求其他特權或利益爲交換條件』蓋已承認遼寧關稅權之自主矣。而且規定一八五六年遼美條約之完全廢止，與新約滿十年後任何一方均得以一年之豫告通告終

止。自此以後，各國均先後倣照還美條約與還羅成立新約，還羅廢約之大功，於焉告成。其間經過歲月，則已四十三年（一八八三年至一九二六年）矣。

(三)土耳其廢約之經過——土耳其因地理上之關係，常為歐洲列強角逐之焦點，自一五三五年與法國以特權後，各國均先後要求『利益均沾』之例，而關稅及司法遂失其獨立之精神矣。迨後疆土日削，國勢日衰，十八十九兩世紀之間，幾成爲歐洲列強之囊中物，而不成其爲國矣。歐戰勃發之時，土人宣布列強從歷屆不平等條約所取得之權利：如各設郵政權，教育權，任意營商權，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等一律廢止然後因加入同盟。猶不幸戰敗乞和，又受協商國之威迫，成立色弗爾條約，色弗爾條約共十三章，其內容可以說是列強分割土耳其之大綱與細則，然土人既外憤列強之壓迫，內憂政治之腐敗，乃努力于革命運動，多難興邦，未幾少年土耳其復興，認色弗爾條約不毀滅，土耳其終不能自由獨立，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凱末爾所領導之國民黨第二次大會，對土耳其之主權有如下之決議：『不論何種情形，我土耳其獨立自由決不能隸受外人之限制，凡土耳其人民所居各省不論何地，我們都不成認牠與帝國分立』并要求協約各國立即撤退土麥摩與亞達里亞各處之駐軍，其後繼此而起，又有等子獨立宣言，及國民黨絕對遵守據以爲外交政綱者，厥爲一九二〇一月二十八日土耳其新議會一致通過之國民公約。國民公約共爲六條，其內容大致爲贊成民族自決，保全國土之安全，保護民族內益，反抗帝國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迨安哥拉政府成立，發表對外宣言，宣稱在協約國聯合勢力控制下之土皇政府，種種設施，都違民意，決不能說是自由有效，因此，凡自聯軍佔領軍事坦丁堡後，與土皇所訂任何協定條約等等』土耳其人民一律予以否認。迨一九二〇年頃，土耳其國民軍先後擊敗亞美尼亞軍及希臘軍，於是英國頗覺惶急，會同法意日各國代表召請希臘及土耳其代表會議于倫敦，擬修改色弗爾條約之過甚者然因雙方所提條件相距太遠，致無結果，此後土耳採用國別談判之方式，于一九二一年俄土兩國以平等相互主義，于莫斯科正式締結俄土條約，廢止以前俄皇強迫土國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歸還土耳其割讓于俄國之土地，一九二一年法土成立協定，法國歸還西里西亞於土耳其。一九二二年土耳其國民軍又大敗希臘軍，一九二三年二月土耳其實約國在洛桑討論條約，『第一次洛桑會議』協約國尙不允完全讓步，土代表不允開議，致無結果。同年七月第二次洛桑會議開幕，成立洛桑和約，土耳其遂完全獲得自由與解放，各國在

土之特權，明白規定於該約第二十八條中『一切締約國承認，所有在土耳其之各種特權，今後完全廢止』於是一切不平等條約一律掃除矣。

五 國民會議應努力于廢約工作

不平等條約在中國之歷史，及其弊害，暨各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先例，已詳述于本文，我人既知不平等條約為中國前途之障礙，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取消，中國就一日不能自由獨立，其義至明，不待詳述。國民會議，為中國國民黨掃蕩帝國主義者之工具中國軍閥統一中國以後，召集全國國民代表以謀中國建設之集會，其意義之宏偉，責任之重大，不言可知。然欲謀中國之建設，必先掃除建設障礙之不平等條約，故國民會議之最要任務，莫過于廢約，我人回顧日本逼遷及土耳其廢約之先例，覺日本逼遷之廢約，過于妥協，而且曠日持久，非今日國民革命運動之中國所宜取法，吾人所當倣效者，厥為土耳其之廢約方法，蓋土耳其之有不平等條約，由于土皇政府，中國之有不平等條約，亦起于滿清政府，土耳其廢約運動之初，有土耳其國民黨第二次大會之決議，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亦有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決議，「對外政綱第一條」再觀土耳其廢約之成功，乃基于土臣其新議會之國民公約，故吾人亦望國民會議有如土耳其國民公約之決定，并代表全國人民之公意，根據國際法公例以平等互尊主權為原則之理由，正式宣佈廢除列強以前強迫中國所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俾國民政府有所遵循，以革命外交之精神，採取國別談判之方式，達到最後之成功，此種片面宣佈廢約雖有人以為必將引起各帝國主義者之反對，或且釀成意外之糾紛，徒勞無益，殊不知條約之締結，往往因為有特殊情勢之關係，若此種特殊情勢已竟變遷，則其條約已根本失其存在之根據，儘可由關係國片面自動終止此種條約之效力，且此種宣告，為國際法所承認，例如土耳其之廢約前例，何嘗不是片面的宣告廢止？所須注意者是此種自動的片面宣告廢約，須有相當之時機始能發生實效，現中國國內軍閥割據殆盡，統一之基礎已告堅固，國民會議遵 總理遺囑而集會，廢約廢約，今其時矣。吾望國議代表諸君，應一致決心，自動宣告廢約，以挽回中國已失之主權，以洗盡九十年來之奇恥大辱。

四，十五。

編者的話

本期只載有兩篇文章，兩篇文章都很長，把篇幅全占滿了，別的論文，只好壓下。這兩篇文章，都是發表廢約的意見的。內中有一點，是說國民會議應自動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這一點，是彭爾康同志在本刊第三期裏面首先主張。本刊第三期，出版於四月十二日。至四月十八日，閱上海民國日報，知浙江省黨部有要求國民會議自動廢除苛約之通電發出。浙江省黨部的要求，吾人可必其將變成全國人民一致之要求。如此，則彭同志之主張為不孤矣。高陸祖同志也是贊成這種主張的。所以本期高同志的論文，便在努力闡明應由國民會議自動宣告廢約的理由。至於彭同志，他除堅持他的主張，且明定國民會議自動宣布廢約為一緊要的廢約步驟之外，他對於廢約的方法，更有詳細的意見，在本期他的論文裏面，貢獻出來。本期在實質上，可以說是一個廢約問題的專號了。起初編者的意思，還打算附載一張不平等條約一覽表，供人們一個參考，後來因為印刷及經濟的關係，終於沒有載成。要在此向讀者抱歉一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九日出版

第一卷 第四期

每週一冊

每冊銅元八枚

編輯者 國民週刊社

發行所 南京將軍廟九號

代售處 南京各書店

定 價 報 目			
郵 費 在 外	全 年	半 年	一 月
	四 十 八 冊	二 十 四 冊	四 冊
	一 元	五 角	一角

第一期 約法問題專號(一)

- 敬告全國國民(代發刊辭).....
約法問題的基本理論.....
訓政與約法.....
編者的話.....

第二期 約法問題專號(二)

- 約法是什麼?.....
國民會議與約法.....
約法與憲法的區別及其關係.....
約法之性質與範圍.....
編者的話.....

第三期

- 在國民會議中本黨應提出「民生經濟的施政綱領來」.....
國民黨國民政府與國民會議.....
時代的三種革命精神.....

楊棟林著
縮小省區問題

版出一又名中華民國地
方制度商榷書

分為三編上編論原則中編論方案下編論步驟上編曾在中央日報發表計全書凡六萬言表百幅地圖一張書共三百頁為討論本問題最詳盡最完善之著作書存無多購訂從速

實價大洋八角(外埠寄費照加)郵票代價九扣算

代售處

南京成寶街四十八號新京書店
上海大東書局
全國各地大東書局支店